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6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盧炳憲

被告 徐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3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借

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動用借款額後所生債務（含本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原告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若未依約繳款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自100年9月2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1,924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合併案公告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